

(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理事会情况
-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人力资源情况
-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委托投资
- （九）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7761C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5-23	京财税[2023]780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慈善公益意识的提高，为和谐社会建设添砖加瓦。		
业务范围	(一) 资助扶贫、济困、救孤、助残的公益活动；(二) 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7-06-14

是否取得 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14 日		原始基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 D 座 301-1 室			
电子邮箱	wanglirong@huayue.com	传真	010-58022100	
邮政编码	100084	网址	http://www.huayuecharity.com/	
是否将诚信建设 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别琼	010-58022100		bieqiong@huayue.com
年检年报工作联 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王丽荣	010-58022100		wanglirong@huayue.com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别琼	010-58022100		bieqiong@huayue.com
理事长	齐卉		是否兼任其他组 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华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03-11	报告编号	华盟审字(2025)第 037 号、华盟专审字 (2025)第 037-1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2-06-10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是 ○否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1、本基金会于 2024-03-28 召开（二）届（四）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齐卉、吴法源、陈道谷、别琼、黎青山、潘骁骐、熊鹰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白倩、韩杰梅、刘世龙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管理制度汇编》、《关于在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的议案》，通报《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经表决，通过上术报告及审议事项。监事长白倩宣读了《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意见》。会议邀请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书记孙志伟、专职副书记刘国利出席并讲话。

备注：无

2、本基金会于 2024-10-29 召开（二）届（五）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齐卉、吴法源、陈道谷、别琼、黎青山、潘骁骐、熊鹰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白倩、韩杰梅、刘世龙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1-3 季度工作总结及第 4 季度工作计划》，通报《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自查情况。经表决，通过上术报告及审议事项。监事长白倩宣读《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意见》。全员学习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备注：无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本年度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现职或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齐卉	女	居民身份证	██████████	理事长	北京华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2	吴法源	男	居民身份证	██████████	副理事长	北京源创一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是
3	别琼	女	居民身份证	██████████	秘书长	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是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是
4	陈道谷	男	居民身份证	██████████	理事	北京均优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是
5	熊鹰	男	居民身份证	██████████	理事	北京双线英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是
6	黎青山	男	居民身份证	██████████	理事	北京华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7	潘骁骐	男	居民身份证	██████████	理事	东方原点(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本年度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现职或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白倩	女	居民身份证	██████████	北京华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群众	0	0	否		否	是
2	刘世龙	男	居民身份证	██████████	北京香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群众	0	0	否		否	是

3	韩杰梅	女	居民身 份证		北京爱思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 共 党员	0	0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5）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薛丽娜	女	群众		本科	否
王丽荣	女	中共党员		本科	是
孙秀丽	女	群众		本科	否
张立娟	女	群众		大专	是
别琼	女	中共党员		本科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5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 保险人数	失业保 险	2	养老保险	2	医疗 保险	2
		工伤保 险	2	生育保险	2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 （列出全部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319466184672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 （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薛丽娜		会计	中级会计师		
孙秀丽		出纳	会计从业资格证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2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2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人	党员中 专职人员	2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0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别琼	女	汉族	■■■■	本科	秘书长	正式党员	1995-12-26	北京华樾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	
王丽荣	女	汉族	■■■■	本科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23-06-15	北京华樾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中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流动党员第二联合支部委员会	上级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	党组织负责人	别琼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秘书长	联系电话
			☐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至35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1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5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始终与党和国家的发展同频共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和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二是强化支部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通过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现场教学相结合、支部内学习与联学共建相结合，促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规范党内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按时上好党课，党内组织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一、推动事业发展 立足各自领域，在规范与创新中精耕细作。我支部各基金会始终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各自服务领域精耕细作、规范发展，探索创新项目模式。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特别是北京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青海省玉树市、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河北省隆化县、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四川省成都市和邛崃市、浙江省杭州市、江西省芦溪县、湖北省宜昌市和襄阳市等地区实施开展了一系列公益项目，项目总投入一千余万元。二、特色党建工作 坚持以学促干，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积极参与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组织的“首善爱心汇”品牌项目建设，重点开展“首善爱心汇•校园”公益项目。我支部参加了第			

	二联合党委组织的赴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承德市隆化县、滦平县、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等地调研捐赠，为学校捐赠图书 6812 套（34688 册），价值 85.5 万元，并提供教研服务支持，帮助老师转变指导阅读的理念与方法，让学生能够真正把书读起来、读得好。
--	--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 性别：女、男
-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5）人		专职（5 ）人				兼职（0）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 人员
	0 人	5 人	1 人		4 人		0 人		0 人
			男	女			男	女	
			0 人	1 人			0 人	0 人	
户籍	京籍		1 人		非京籍	4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历 结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含 在职研究生）	0 人		本科	4 人

	大专		1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以下	0 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0 人	中级职称	0 人	初级职称	0 人		无职称	5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0 人		35 岁以上-60 岁（含）	5 人		60 岁以上	0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0		0		5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550720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550720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30000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25072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0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22946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5 人		参加社会保险				2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2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0 个		志愿者人数				17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10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10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571398.45	5825652.00	6397050.4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571398.45	5825652.00	6397050.45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71398.45	5825652.00	6397050.45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源创一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	111667.50	支持华樾慈善基金会及其相关公益项目
北京华樾文化有限公司	5301.74	53017.40	支持华樾慈善基金会及其相关公益项目
北京华樾文化有限公司	47426.61	474266.10	支持华樾慈善基金会及其相关公益项目
北京华樾文化有限公司	518670.10	5186701.00	支持华樾慈善基金会及其相关公益项目
合计	571398.45	5825652.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	----	-----	----	-----	----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 境内代表机构的 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 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 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 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 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5338239.71
本年度总支出	6694352.19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5973652.00
管理费用	719923.22
其他支出	776.97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 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11.90%（本年）97.06%（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0.75%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4）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图书捐赠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875357.74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351385.9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特别是北京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区域, 实施开展了华樾“悦”读爱心支持公益项目, 旨在促进乡村教育的振兴。向北京、广东、广西、河北、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内蒙古、青海、山东、山西、吉林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2 个教育局、

	14 所中小学校、1 个教师发展中心、2 个社会组织捐赠 75756 套语文主题学习图书、2294 套整本书、6183 本教师用书和 25 套语文主题学习教师资源包。	
项目名称：	关爱困难学生资助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21692.71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474266.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提升经济欠发达地区教育水平，让中小学生逐步培养阅读习惯，基金会向吉林、广东、河南、山西、湖南、广西、江苏 6 个教育局、4 个学校、1 个社会组织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部分教师捐赠 4016 套语文主题学习图书和 223 套语文主题学习教师资源包，共计 4239 套。	
项目名称：	湖南省平江县灾后重建物资捐赠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48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6-7 月份，受强降雨及洪峰影响，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发生洪涝灾害，部分城区街道、居民区被淹，人民群众生活受到影响。同样受灾严重的还有教育系统，共有 72 个单位受灾严重，由于洪水的长时间浸泡，学校各类教学设施均不同程度受损，无法使用。灾后重建工作牵动人心，基金会第一时间向平江县教育局捐赠 6 台智能交互会议一体机和 1620 套语文主题学习图书，助力平江县教育局开展所辖区域内中小学校灾后重建等相关工作，确保受灾学校学生如期开学。	
项目名称：	“华星伙伴”专项基金资助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推动海外华文学校与国内优质语文教学资源精准对接，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向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北京华樾文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90 万元，用于设立“华星伙伴”专项基金，联合地方统战部、地方教育部门开展公益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华文教育发展。2024 年为前期筹备、调研阶段，未开展公益项目。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捐赠图书项目	捐赠日期：	2025-09-10
-------------	--------	-------	------------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江苏昌明教育基金会
捐赠金额现金（元）	0	捐赠物资折价（元）：	32000
受益人次：	2000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王丽荣 联系方式：13146667132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2024-05-20	物资	0	3182520.9	北京市	青海省玉树市教育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教育体育局、河北省隆化县教育和体育局、河北省威县章台镇小学、江西省兴国县思源实验中学	基金会积极响应国家、北京市民政局号召，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特别是北京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区域捐赠图书 46252 套。
2	2024-09-02	物资	0	474266.1	吉林省	吉林省丰满区、吉林省安图县、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广东省英德市、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山西省晋中市、湖南省临	向吉林、广东、河南、山西、湖南、广西、江苏 6 个教育局、4 个学校、1 个社会组织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部分教师捐赠 4016 套语文主题

						湘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江苏省苏州市	学习图书和 223 套语文主题学习教师资源包。
3	2024-01-01	物资	0	2168865	广东省	广东省南雄市、汕头市、深圳市、英德市、肇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湖北省荆州、湖南省岳阳市、江苏省徐州市、山东省临沂市和禹城市、山西省晋中市、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和通辽市	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向广东、广西等地区 9 个教育局、12 所学校、2 个社会组织、1 个教师发展中心捐赠 29504 套语文主题学习图书、2294 套整本书、6183 本教师用书和 25 套语文主题学习教师资源包。

-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图书捐赠项目	北京市	青海省玉树市教育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教育体育局、河北省隆化县教育和体育局、河北省威县章台镇小学、江西省兴国县思源实验中学	教育	3182520.9	基金会积极响应国家、北京市民政局号召，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特别是北京市对口支援和帮扶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区域捐赠图书 46252 套。
2	关爱困难学生资助项目	吉林省	吉林省丰满区、吉林省安图县、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广东省英德市、河南省鹤壁	教育	474266.1	向吉林、广东、河南、山西、湖南、广西、江苏 6 个教育局、4 所学校、1 个社会组

			市山城区、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山西省晋中市、湖南省临湘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江苏省苏州市			织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部分教师捐赠 4016 套语文主题学习图书和 223 套语文主题学习教师资源包。
3	图书捐赠项目	广东省	广东省南雄市、汕头市、深圳市、英德市、肇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湖北省荆州、湖南省岳阳市、江苏省徐州市、山东省临沂市和禹城市、山西省晋中市、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和通辽市	教育	2168865	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向广东、广西等地区 9 个教育局、12 所学校、2 个社会组织、1 个教师发展中心捐赠 29504 套语文主题学习图书、2294 套整本书、6183 本教师用书和 25 套语文主题学习教师资源包。

-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源创教师用书捐赠项目	111667.50	111667.50	0	0	0	0	111667.50
灾害救助项目（平江县教育局设备捐赠项目）	0	48000.00	0	0	0	0	48000.00
整本书捐赠项目	58319.14	53017.40	0	0	0	0	53017.40
关爱困难学生资助项目	521692.71	474266.10	0	0	0	0	474266.10
图书捐赠项目	5705371.10	5186701.00	0	0	0	0	5186701.00
向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拨付成立“华星伙伴”专项基金发起资金	0	100000.00	0	0	0	0	100000.00
合 计	6397050.45	5973652.00	0.00	0.00	0.00	0.00	5973652.0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教师用书捐赠项目	向湖南省临湘市教育局，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教育局、寿阳县教育局、太谷区太谷教育局捐赠一批教师用书	111667.50	1.87%	捐赠教师用书 6183 本
灾害救助类（平江县教育局设备捐赠项目）	向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教育局捐赠 6 台湾合科技智能交互会议一体机	48000.00	0.80%	捐赠 6 台电子白板
整本书捐赠项目	向山东省禹城市齐鲁中学、江苏昌明教育基金会捐赠	53017.40	0.89%	捐赠 2294 套/册图书

关爱困难学生资助项目	向吉林、广东、河南、山西、湖南、广西、江苏 6 个教育局、4 个学校、1 个社会组织建档立卡困难学生捐赠	474266.10	7.94%	捐赠图书 4239 套
图书捐赠项目	向北京、广东、广西等 12 个省 8 个教育局、13 个中小学校、1 个教师发展中心、1 个社会组织捐赠	5186701.00	86.83%	捐赠图书 75781 套
向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拨付成立“华星伙伴”专项基金发起资金	向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拨付成立“华星伙伴”专项基金发起资金	100000.00	1.67%	设立专项基金
合 计		5973652.00	100.00%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丁钦崎	是	5130000.00	2024.1.1-12.31	浮动	195721.92	0
合 计			5130000.00			195721.92	0.00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195721.92	0
合 计	195721.92	0.0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华樾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北京华樾文化有限公司	0	0	0	0	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华樾文化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华樾文化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北京华樾文化有 限公司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华樾文化有 限公司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无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80	0	80	80	0	80
合 计	80		80	80		80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0	100	80	100	2019	未开发票
合 计	80	— —	80	— —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总结

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参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特别是北京市对口支援和帮扶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区域，2024 年度基金会接收捐赠 639.70 万元，项目投入 597.36 万元，覆盖 15 个省、市、自治区 18 所中小学校、19 个教育局、1 个教师发展中心、3 个社会组织，参与志愿者 17 人，惠及 22 万名师生。

一、推动开展公益项目，履行基金会工作宗旨

（一）助力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公益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基金会积极响应北京市民政局号召，向青海省玉树市捐赠语文主题学习图书 33796 套，惠及玉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体中小學生；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教体局捐赠语文主题学习图书 7804 套，覆盖 13 所中小学校；向江西省赣州兴国县思源实验中学捐赠语文主题学习图书 600 套，帮助学校充实优质书籍。这些适宜分年级阅读的优质图书，较好地改善了学校图书质量，提升配置数量，在促进东西部协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人民日报等媒体以“书香玉树、爱洒高原”为题对青海玉树图书捐赠活动予以报道。

（二）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公益项目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有关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工作安排，6 月份，基金会在河北威县章台镇小学开展了图书“悦”读捐赠项目，向学校捐赠语文主题学习图书 1172 套，同时邀请名师入校做快乐读、轻松教的示范课和专题报告，并且持续关注受助学校项目开展情况，帮助解决教师在语文教学实践中遇到的困惑与问题，促进新颁布国家课程标准落到实处，提升乡村学校办学质量；9 月份，向河北隆化县教体局捐赠语文主题学习图书 2880 套，用于充实隆化县第二中学、第三中学图书馆书籍，为学生提供健康的适龄读物，使学生在有限的阅读时间内，接触到更多更好的阅读资源；10 月份，赴河北省滦平县参加“首善爱心汇河北·滦平”党建+公益调研活动，与滦平县教体局商讨图书捐赠事宜，更好地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三）助力其他地区开展捐赠项目

1. 学生图书捐赠项目。根据理事单位提供的帮扶信息，为把扶贫资源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教育均衡，实现对帮扶地区定向发力、精准对接，基金会会同语文主题学习项目组志愿服务人员向北京、广东、广西、河北、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山西的 5 个教育局、11 个中小学校、1 个教师发展中心、1 个社会组织捐赠语文主题学习图书和教师资源包共计 29529 套，帮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小學生更好地培养阅读习惯，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向吉林、广东、河南、山西、湖南、广西、江苏的 6 个教育局、4 个学校、1 个社会组织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部分教师捐赠语文主题学习图书和教师资源包共计 4239 套，有效助力九年义务教育学生巩固率，精准对接，深度跟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需求。

2. 教师用书捐赠项目。为助力乡村教育振兴，提升经济欠发达地区教育水平，根据捐赠企业意愿，基金会向湖南省临湘市教育局，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教育局、寿阳县教育局、太谷区太谷教育局共捐赠 6183 册教师用书，由各教育局分配到所辖区域内中小学校。

3. 整本书捐赠项目。由于部分乡村学校教育资源相对匮乏，优质图书资源不足，严重制约孩子们的学习视野和综合素质提升，制约着乡村教育的发展。为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金会开展了整本书捐赠项目，向山东省禹城市齐鲁中学捐赠 2108 套教育部推荐书目内图书，充实学校图书馆书籍，逐步培养学生们的阅读习惯；向江苏昌明教育基金会捐赠 186 套/册，定向用于乙方开展“新教育童书馆”整体阅读推广公益项目，在“营造书香校园”行动体系的引领下，助推儿童形成阅读好习惯。

（四）参与湖南省平江县灾后重建物资捐赠项目

6-7 月份，受强降雨及洪峰影响，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发生洪涝灾害，部分城区街道、居民区被淹，人民群众生活受到影响。同样受灾严重的还有教育系统，共有 72 个单位受灾严重，由于洪

水的长时间浸泡，学校各类教学设施均不同程度受损，无法使用。灾后重建工作牵动人心，基金会第一时间向平江县教育局捐赠 6 台智能交互会议一体机和 1620 套语文主题学习图书，助力平江县教育局开展所辖区域内中小学校灾后重建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受灾学校学生如期开学贡献一份力量。

（五）在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

为推动海外华文学校与国内优质语文教学资源精准对接，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向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北京华樾文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90 万元，用于设立“华星伙伴”专项基金，联合地方统战部、地方教育部门开展公益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华文教育发展。2024 年为前期筹备、调研阶段，未开展公益项目。

二、落实管理规范，扎实做好常规基础性工作

（一）按要求组织召开理事会、监事会

1.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邀请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书记孙志伟、专职副书记刘国利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通报《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议通过《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诚信自律准则》等 20 项管理制度，通报《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和《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的议案》。

2.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1-3 季度工作总结及第 4 季度工作计划》，通报《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自查情况，监事长白倩宣读《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意见》，全员学习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二）顺利完成年检年报工作。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的相关通知精神，认真填写《2023 年度年检年报工作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信息审核，3 月底前及时、规范完成网上填报、审核工作。

（三）做好资料收集、归档和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已开展各类项目所涉及捐赠方、接收方、志愿者等资料的收集、归档，确保资料全部按要求回收、归档。做好基金会官方网站日常更新和维护，将 2023 年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2023 年开展各类公益项目情况及时在“慈善中国”平台发布，并按照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要求，及时填报北京市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拟开展项目（意向）统计表、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资产管理自查表、慈善活动规范运作重点问题自查表、2024 年北京市社会组织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根据基金会项目进展，随时更新“北京市基金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情况统计系统”。

（四）提前开展迎接评估准备工作。2025 年基金会获得 4A 评估等级已满 5 年有效期，须参加 2025 年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为确保迎评工作的顺利，特邀请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风险防控）夏彧歆、北京太阳谷慈善基金会秘书长王晓华莅临基金会，根据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对基金会内部治理、党建工作、公益项目、遵章守规、诚信建设等方面查阅了基金会近两年的档案材料。专家肯定了基金会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基金会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基金会的健康运行的作法，并提出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现有管理制度和项目材料的意见建议，帮助基金会继续提升内部规范化建设。

（五）做好 2024 年志愿者表彰工作。基金会大量捐赠工作的对接与实施，离不开各位志愿者的无私奉献和付出，按照《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规定，对 2024 年参与志愿服务的 17 名志愿者给予表彰，表彰和肯定志愿者在本职工作之余不忘兼顾帮扶困难群体、服务社会的善举，扩大公益爱心事业的宣传力度，为进一步扎实开展各类捐赠项目提供人力保证。

三、积极参与上级党组织工作，在服务领域内其他基金会过程中促进自身建设

基金会理事会的大力支持、基金会认真履行公益宗旨和规范运作是赢得主管部门和上级党组织

认可的基础。多年来，我担任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委员、妇工委主任，还兼任流动党员第二联合党支部书记，带领基金会秘书处较好地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

（一）流动党员第二联合党支部工作

1. 做好上级管理单位走访调研工作。为认真落实市民政局及市行业协会综合党委的工作部署，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领导于1月25日莅临北京市扶贫济困第二联合党委所属第二联合流动党支部书记单位—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进行调研座谈。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服务发展处二级调研员柯哲力，第二联合党委书记孙志伟、专职副书记刘国利及党委委员、专职党务工作者，第二联合流动党支部联系的各基金会代表参加座谈会；11月8日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刘卫社，服务发展处处长许丽敏、副处长王灿灿、二级调研员赵志海一行莅临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调研指导工作。

2. 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工作。根据上级党委工作安排，组织各基金会参加北京市2024年度市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培训、参观“三山五园红色印记”光影展、“首善爱心汇”河北威县公益项目交流座谈会、圆明园遗址公园主题党日活动、赴抗日战争纪念馆和国图观影主题党日活动、流动党员第一联合党支部关于召开2024年度党建工作交流座谈会、2024年社会组织评估培训、“首善爱心汇一儿童”暨“童行动 同行动”六一儿童节病房关爱活动、赴赣州“首善爱心汇”主题教育和公益活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会等，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有效促进支部自身建设，为基金会工作指明了方向、找准了工作着力点。

（二）第二妇工委工作

1. 组织参与北京市妇联的活动。北京市妇联、市民政局妇女工作相关负责处室关心社会组织妇女权益，定期组织相关政策、信息发布和活动宣传。作为本领域基金会妇女从业人员组织与沟通的纽带，组织相关基金会参加申报2024年度“巾帼牵手计划”支持培养女性社会组织服务留守困境儿童项目、2024年第二季度北京市巾帼志愿服务光荣榜活动、第九期北京市妇女民间外交素质提升培训班。

2. 开展“学二十大精神 展巾帼风采”系列主题活动启动会暨非遗技艺学习活动。第二妇工委于3月7日在荣宝斋举办了“学二十大精神展巾帼风采”系列主题活动启动会暨非遗技艺学习活动。第二联合党委委员、各党支部书记，各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妇女代表共40余人参加。邀请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民商法教授刘金霞老师作《法律让生活更美好—维护女性权利护佑家庭幸福》报告，参观荣宝斋和林白水故居。

四、取得成绩

2024年度基金会开展的公益项目，得到北京市民政局和受助方认可，在人民日报、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部分省和市级政府网和媒体对华樾“以书为媒、助力乡村教育振兴”的做法予以宣传报道。

第二部分 问题与展望

- 一、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社会组织、地方资源渠道间的合作。
- 二、打造基金会品牌项目，使项目可持续发展。
- 三、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行、努力创新，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乡村振兴。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19068.97	186165.45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4830000.00	5325721.92	应付款项	62	0	0
应收款项	3	0	0	应付工资	63	100891.07	265573.85
预付账款	4	80.00	80.00	应交税金	65	10018.19	9682.98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 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5449148.97	5511967.37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10909.26	275256.8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8794.00	8794.00				
减：累计折旧	32	8794.00	8794.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110909.26	275256.83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338239.71	5236710.5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	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5338239.71	5236710.54
资产总计	60	5449148.97	5511967.3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449148.97	5511967.37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	---	-----	-------

	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25294.84	5282248.40	5807543.24	571398.45	5825652.00	6397050.45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195721.92	0	195721.92
其他收入	9	58.47	0	58.47	50.53	0	50.53
收入合计	11	525353.31	5282248.40	5807601.71	767170.90	5825652.00	6592822.90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0	6307466.30	6307466.30	148000.00	5825652.00	5973652.00
（二）管理费用	21	551445.79	0	551445.79	719923.22	0	719923.22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531.13	0	531.13	776.97	0	776.97
费用合计	35	551976.92	6307466.30	6859443.22	868700.19	5825652.00	6694352.1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00	0	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6623.61	-1025217.90	-1051841.51	-101529.29	0	-101529.29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71398.4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10.80
现金流入小计	13	571809.2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48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18214.9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8497.79
现金流出小计	23	704712.7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290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9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32903.52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	----------------------	----------------------	----------------------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4A，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5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白倩
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对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的组织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检查。我认为基金会项目运作比较规范，项目开展执行有序，反馈材料完整及时，财务审计客观真实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签名： 白倩
日期： 2025-02-20
监事：刘世龙
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对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的组织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检查。我认为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项目运作比较规范，符合有关规定。
签名： 刘世龙
日期： 2025-02-20
监事：韩杰梅

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对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的组织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检查。我认为北京华樾慈善基金会项目运作比较规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签名： 韩杰梅
日期： 2025-02-20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	